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25日，纽约

## 解决商事争议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年，纽约)的指南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 第四条

(1) 为了获得前条所提到的承认和执行，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申请的时候提供：

- (一) 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
- (二) 第二条所提到的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

(2) 如果上述裁决或协议不是用裁决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国家的正式语言作成，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提出这些文件的此种译文。译文应该由一官方的或宣过誓的译员或一外交或领事代理人证明。

### 关于第四条的准备工作材料

关于1958年通过的第四条的准备工作材料载于下列文件：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草案及各政府和组织的评论意见：

- 执行国际仲裁裁决委员会的报告：E/2704和附件。
- 各政府和组织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草案的评论意见：



E/2822, 附件一至二; E/CONF.26/3; E/CONF.26/3/Add.1。

-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商事仲裁活动: 秘书长的综合报告: E/CONF.26/4。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

- 各国政府代表团提交的对公约草案的修正案: E/CONF.26/L.17; E/CONF.26/L.31; E/CONF.26/L.34。
- 与公约草案第三、四和五条有关的草案的比较: E/CONF.26/L.333/Rev.1。
- 各国政府代表团提交的对公约草案的进一步修正案: E/CONF.26/L.40。
- 第三工作组提议的公约草案第三、四和五条案文: E/CONF.26/L.43。
- 会议通过的条款案文: E/CONF.26/L.48。
- 起草委员会暂时核准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案文: E/CONF.26/L.61; E/CONF.26/8。

简要记录:

-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十三次会议简要记录。
- 执行国际仲裁裁决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简要记录。

(可在互联网上查阅, 网址: [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 导言

1. 《公约》第四条规定了申请人为根据第三条规定获得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必须满足的正式条件。其目的是确保执行法院掌握必要证据, 证明申请人的承认和执行请求“代表了真正的事态”。<sup>1</sup>
2. 依照《公约》的总体目标, 第四条旨在克服申请人根据先前关于获得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制度必得满足的正式要求的缺陷。
3. 本指南别处已经讨论过,<sup>2</sup>在《公约》通过之前承认和执行面对的主要障碍之一, 是要求“双重执行许可”。<sup>3</sup>1927年《日内瓦公约》要求指靠裁决或寻求

---

<sup>1</sup> Emilia Onyema, *Formalities of the Enforcement Procedure (Articles III and IV)*, in ENFORCEMENT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PRACTICE 597, at 605 (E. Gaillard, D. Di Pietro eds., 2008)。

<sup>2</sup> 见关于第四条的章节。

<sup>3</sup> 见 Jan Kleinheisterkamp,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aras. 9-12 ([www.mpepil.com/](http://www.mpepil.com/), last updated 2008); Dirk Otto, *Article IV*, i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 GLOB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143, at 145 (H. Kronke, P. Nacimiento eds., 2010)。

裁决执行的当事人特别要提供“书面或其他证据，证明该裁决在做出裁决的国家已成为终局裁决[……]”。<sup>4</sup>实际上，在多数国家，只有在国家法院求得承认和执行许可，才能获得终局性证据，因此，寻求裁决执行的申请人不得不提供仲裁地国许可执行裁决的证据。<sup>5</sup>除了裁决的终局性证据之外，1927年《日内瓦公约》还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种其他文件。<sup>6</sup>因此，让寻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承担了重大责任。

4. 《纽约公约》去除了申请人提供裁决的终局性证据的要求。第四条初稿提出了与1927年《日内瓦公约》非常相似的要求，<sup>7</sup>但在谈判过程中放弃了这一想法。此项倡议首先由芬兰代表提出，他指出，要求申请人证明在做出裁决的国家裁决成了终局裁决或者裁决的执行没有被法院叫停，就是要求提供消极事实证据，因此让申请人承担了重大责任。<sup>8</sup>荷兰代表提议，申请人只须提供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相关时，还有其译文），证明裁决在裁决地国不是终局裁决的责任转移给承认和执行的反对方。在谈判过程中，其他代表团支持荷兰的提议，<sup>9</sup>第四条的定稿最终废除了申请人应提供裁决的终局性证据的要求。<sup>10</sup>

5. 根据第四条第(1)款，寻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必需向执法法院提供两种文件：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和第二条提到的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根据第四条第(2)款，如果这两种文件不是用裁决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国家的正式语言作成，申请人必需提出这些文件的译文。

6. 因此，与1927年《日内瓦公约》相比，《公约》第四条提出的要求少了很多。如此一来，《公约》就消除了不必要的手续，并确保外国仲裁裁决尽早得

<sup>4</sup> 见1927年《日内瓦公约》第4条。

<sup>5</sup> Dirk Otto, *Article IV*, supra at note 3, at 145; REINMAR WOLFF, *Commentary on Article IV*, in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A COMMENTARY 207, at 209 (R. Wolff ed., 2012).

<sup>6</sup> 见1927年《日内瓦公约》第4条第(1)款第(3)目（要求申请人提供文件，除其他外，证明第1条第(2)款(a)和(c)项规定的前提条件已满足，这反过来要求“裁决是根据在适用法律下有效的仲裁申请做出的”，而且“裁决是由仲裁申请中规定的或是由双方当事人商定且符合管制仲裁程序法律的方式组建的仲裁庭做出的”）。

<sup>7</sup> 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执行国际仲裁裁决委员会的报告，E/2704，E/AC.42/4/Rev.1，附件，第3页。

<sup>8</sup> 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各国政府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草案的评论意见，E/CONF.26/3/Add.1，第7段。

<sup>9</sup> 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简要记录，E/CONF.26/SR.12，第4页；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E/CONF.26/SR.17，第2页。

<sup>10</sup> 这被称为一场“革命”和“《纽约公约》的主要成就之一”。见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OF 1958: TOWARDS A UNIFORM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1981), at 247; Emmanuel Gaillard,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with Other Treaties and with Domestic Law*, in ENFORCEMENT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IN PRACTICE 69, at 87 (E. Gaillard, D. Di Pietro eds., 2008).

到承认和执行。<sup>11</sup>

## 分析

### 一般原则

#### A. 承认和执行的初步权利

7. 各国家法院裁断，一旦申请人提供了第四条所述的文件，就认为它获得了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初步权利。

8. 例如，英格兰上诉法院裁断，一旦寻求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根据 1996 年《仲裁法》第 102 条第(1)款（纳入了《公约》第四条）提供了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和裁决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它就获得了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初步权利。<sup>12</sup>根据法院意见，此后，只有反对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证明情况属于《仲裁法》第 103 条第(2)款（纳入了《公约》第五条第(1)款）的范围，才能拒绝承认和执行。<sup>13</sup>意大利终审法院同样裁断，请求执行的当事人的责任限于提供第四条规定的文件，据此假定裁决具有可执行性。<sup>14</sup>其他法域，包括日本、西班牙和美国的法院，都采取了同样的办法。<sup>15</sup>

#### B. 一套详尽无遗的要求

9. 第四条第(1)款列出了为使裁决得到承认和执行，申请人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供的两样东西：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和第二条所提到的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第四条第(1)款提到的文件，适用的话还有其译文，是否就是申请人为了获得承认和执行必须提供的文件，少数案件触及了这个问题。

10. 多数法院裁断，只有第四条规定的文件才是申请人为了获得裁决的承认和执行而必须提供的文件。例如，意大利终审法院裁断，根据第四条规定，寻求

<sup>11</sup> 应当指出，反映《公约》第四条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三十五条第(2)款在 2006 年已经修正，以放宽正式要求：不要求提供“经正式认证的”或“经正式证明”的裁决副本，也不要求呈示裁决协议的副本。

<sup>12</sup> *Yukos Oil Co 诉 Dardana Ltd.*，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2002 年 4 月 18 日，[2002] EWCA Civ 543。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WTB — Walter ThostiBoswauBauaktiengesellschaft 诉 Costruire Coop. srl*，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1995 年 6 月 7 日，6426。

<sup>15</sup> 例如见 *Buyer 诉 Seller*，日本东京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27 日，XX Y.B. COM. ARB. 742 (1995)；*Cominco France S. A. 诉 Soquiber S. L.*，西班牙高等法院，1982 年 3 月 24 日，VIII Y.B. COM. ARB. 408 (1983)；*Czarina, L.L.C. 诉 W.F. Poe Syndicate*，美利坚合众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2004 年 2 月 4 日，358 F.3d 1286。另见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OF 1958, *supra* at note 10, at 247-248；Emilia Onyema, *Formalities of the Enforcement Procedure (Articles III and IV)*, *supra* at note 1, at 605。

执行的当事人只须提供裁决正本和仲裁协议。<sup>16</sup>同样，西班牙最高法院裁决，第四条要求寻求执行的当事人在提交申请时只须提供裁决和仲裁协议。根据西班牙最高法院的裁决，可能还要提交其他文件以回复反对执行的当事人提出的辩护，但只是在这些辩护提出之后。<sup>17</sup>希腊最高法院也裁断，为了获得执行，申请人只须提供第四条提到的文件。<sup>18</sup>其他法域——包括奥地利、墨西哥和荷兰——的法院也奉行同样路线。<sup>19</sup>

11. 在第四条起草期间，曾有人提议，应按照 1927 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书面和其他证据”，以获得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权利。<sup>20</sup>此项提议未被采纳。因此，很显然，《公约》的起草人考虑到了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文件的可能性并断然排除了这种可能。

12. 评论者确认了一项理解，为使裁决得到承认和执行，申请人只须提供第四条所列文件。<sup>21</sup>

### C. 申请人是否可以提供某些而非所有第四条文件

13. 第四条要求申请人“……提供”第四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守第四条的规定，还是可以适用一种更加灵活的办法，法院曾遇到这个问题。

<sup>16</sup> *Tortora Amedeo* 诉 *Tolimar S.A.*，意大利终审法院，1983 年 6 月 27 日，4399, X Y.B. COM. ARB. 470 (1985)。

<sup>17</sup> *Kil Management A/S (Denmark)* 诉 *J. García Carrión, SA (Spain)*，西班牙最高法院民事庭，2000 年 3 月 28 日，1998 年第 1724 号，XXXII Y.B. COM. ARB. 518 (2007)。

<sup>18</sup> 见希腊最高法院，1973 年，第 926 号案件，I Y.B. COM. ARB. 186 (1976)。另见希腊雅典上诉法院，1972 年，第 2768 号案件，I Y.B. COM. ARB. 186 (1976)。

<sup>19</sup> 见奥地利最高法院，1978 年 2 月 21 日，X Y.B. COM. ARB. 418 (1985)；*Presse Office S.A.* 诉 *Centro Editorial Hoy S.A.*，墨西哥高等法院，墨西哥联邦区第十八一审民事法庭，1977 年 2 月 24 日，IV Y.B. COM. ARB. 301 (1979)；*Palm and Vegetable Oils SDN. BHD.* 诉 *Algemene Oliehandel International B.V.*，荷兰乌得勒支法院院长，1984 年 11 月 22 日，XI Y.B. COM. ARB. 521 (1986)。有少数人认为，如不提供裁决已经生效的证明或适用仲裁规则等额外文件，就可以不予承认和执行；关于这种观点，分别见 *ECONERG Ltd.* 诉 *National Electricity Company AD*，保加利亚最高上诉法院民事委员会第五民事庭，1999 年 2 月 23 日，356/99，XXV Y.B. COM. ARB. 641 (2000)；*Glencore Grain Ltd.* 诉 *TSS Grain Millers Ltd.*，肯尼亚蒙巴萨高等法院，2002 年 7 月 5 日，2000 年第 388 号民事诉讼，XXXIV Y.B. COM. ARB. 666 (2009)。

<sup>20</sup> 见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E/CONF.26/SR.17，第 6-7 页（该提议要求申请人提供“书面和其他证据，以证明以下各条所述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sup>21</sup> 见 Emilia Onyema, *Formalities on the Enforcement Procedure (Articles III and IV)*, supra at note 1, at 605; Dirk Otto, *Article IV*, supra at note 3, at 148;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supra at note 10, at 248.

### a. 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文件

14. 所报判例法表明，有些法院坚持要求申请人以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形式提供所有必要文件，另一些法院则不然，尽管申请人没有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或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仍然准许承认和执行裁决。

15. 在某些情况下，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供第四条第(1)款要求提供的一种或两种文件，法院拒绝准许执行。例如，意大利各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请求，理由是申请人没有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或经证明的仲裁协议。<sup>22</sup>同样，在申请人没有提供第四条所列文件的情况下，西班牙最高法院也拒绝准许执行。有一起案件没有准许执行，是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供《公约》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提到的仲裁协议。<sup>23</sup>在另一起案件中，法院拒绝准许执行，是因为申请人违背第四条的要求，提供了未经证明和未经认证的裁决副本，而且没有提供仲裁协议。<sup>24</sup>中国<sup>25</sup>和美国<sup>26</sup>法院在当事人没有提供第四条所要求的文件的情况下，也拒绝准许执行。

16. 瑞士法院采取了较为灵活的办法。例如，在申请人没有证明有关文件是经过正式认证或正式证明的情况下，它们裁断，如果反对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不质疑该文件的真实性，就应当准许执行。<sup>27</sup>在苏黎世商事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未经证明的裁决影印件，但法院却准许执行。<sup>28</sup>该法院裁断，在承认条件无可争辩和无可置疑的时候，应对提供文件的形式要求适用太严格的标准。

17. 另一些法院则在申请人没有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的情况下也准许执行。德国法院这样做，常常依据第

<sup>22</sup> *Jassica S.A. 诉 Ditta Polojaz*, 意大利终审法院, 1987年2月12日, 1526, XVII Y.B. COM. ARB. 525 (1992)。另见 *Israel Portland Cement Works (Nesher) Ltd. 诉 Moccia Irme SpA*, 意大利终审法院, 1991年12月19日, 13665, XVIII Y.B. COM. ARB. 419 (1993); *Globtrade Italiana srl 诉 East Point Trading Ltd.*, 意大利终审法院, 2008年10月8日, 24856。

<sup>23</sup> *Glencore Grain Limited (UK) 诉 Sociedad Ibérica de Molturación, S.A. (Spain)*, 西班牙最高法院, 2003年1月14日, 16508/2003, XXX Y.B. COM. ARB. 605 (2005)。

<sup>24</sup> *Satico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yprus) 诉 Maderas Iglesias (Spain)*, 西班牙最高法院民事庭, 2003年4月1日, 2001年第2009号, XXXII Y.B. COM. ARB. 582 (2007)。

<sup>25</sup> *Hanjin Shipping Co., Ltd. 诉 Guangdong Fuhong Oil Co.*,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6年6月2日, [2005年]民四他字第53号; *Concordia Trading B.V. 诉 Nantong Gangde Oil Co., Ltd.*,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9年8月3日, [2009年]民四他字第22号。

<sup>26</sup> 见 *Czarina, L.L.C. 诉 W.F. Poe Syndicate*, 美利坚合众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2004年2月4日, 358 F.3d 1286; *Guang Dong Light Headgear Factory Co. 诉 ACI Int'l, Inc.*, 美利坚合众国堪萨斯管区地区法院, 2005年5月10日, 03-4165-JAR。

<sup>27</sup> 瑞士苏黎世商事法院, 1990年4月20日, 21, XVII Y.B. COM. ARB. 584 (1992); *Inter Maritime Management SA 诉 Russin & Vecchi*, 瑞士联邦法院, 1995年1月9日, XXII Y.B. COM ARB 789 (1997); 瑞士联邦法院, 2010年10月4日, 4A\_124/2010; 瑞士联邦法院, 2011年10月10日, 5A\_427/2011。

<sup>28</sup> 瑞士苏黎世商事法院, 1990年4月20日, 21, XVII Y.B. COM. ARB. 584 (1992)。

七条所述更优权利原则，<sup>29</sup>认为申请人提供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的仲裁协议是多余的，因为德国国内法没有这种规定。

#### b. 第四条第(2)款指定的文件

18. 法院有时候采取灵活办法处理第四条第(2)款提出的申请人提供第四条第(1)款所述文件译文的要求。例如，荷兰法院一直认为，在有关文件用它们所懂语言起草的情况下，不需要译文。<sup>30</sup>在阿姆斯特丹区法院受理的一起案件中，申请人提供了经证明的裁决和仲裁协议副本，二者均是英文，但没有提供荷兰文译文。<sup>31</sup>该法院指出，它熟练掌握了英文，所以没有要求提交译文，并断定第四条要求已得到满足。<sup>32</sup>

19. 一家挪威法院也裁断，鉴于法院熟练掌握了起草裁决所用语言，所以不需要提供裁决译文。<sup>33</sup>

20. 对于第四条第(1)款所要求的文件，德国法院一直以《公约》第七条第(1)款为根据，并且认为，申请人无需提供译文以使其请求被认为可以受理。<sup>34</sup>同样，它们还认为，当提供译文时，译文不受第四条第(2)款关于证明的要求的约束。<sup>35</sup>

#### D. “在申请的时候”

21. 第四条明确规定，申请人应该在申请的时候提交该条所列文件。这就出现了以下问题，即如果申请人在申请的时候没有提交必要文件，能否在执行诉讼的后来阶段提供。

<sup>29</sup> 见德国巴伐利亚州高等法院，2000年8月11日，4 Z Sch 05/00；德国慕尼黑上诉法院，2006年3月15日，34 Sch 06/05；德国商事法院，2006年8月10日，20 Sch 07/04；德国策勒上诉法院，2006年12月14日，8 Sch 14/05；德国慕尼黑上诉法院，2007年2月23日，34 Sch 31/06。关于第四条和第七条相互关系的详细讨论，见关于第七条的章节，第36-38段。

<sup>30</sup> *China Packaging Design Corporation 诉 SCA Recycling Reukema Trading B.V.*，荷兰聚特芬一审法院，1998年11月11日，XXIV Y.B. COM. ARB. 724 (1999)。另见 *LoJack Equipment Ireland Ltd. (Ireland) 诉 A*，荷兰阿姆斯特丹商事法院，2009年6月18日，411230/KG RK 08-3652, XXXIV Y.B. COM. ARB. 715 (2009)。

<sup>31</sup> *China Packaging Design Corporation 诉 SCA Recycling Reukema Trading B.V.*，荷兰聚特芬一审法院，1998年11月11日，XXIV Y.B. COM. ARB. 724 (1999)。

<sup>32</sup> *SPP (Middle East) Ltd. 诉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荷兰阿姆斯特丹区法院院长，1984年7月12日，X Y.B. COM. ARB. 487 (1985)。

<sup>33</sup> *Pulsarr Industrial Research B.V. (Netherlands) 诉 Nils H. Nilsen A.S. (Norway)*，挪威瓦尔德执行法院，2002年7月10日，XXVIII Y.B. COM. ARB. 821 (2003)。

<sup>34</sup> 德国巴伐利亚州高等法院，2000年8月11日，4 Z Sch 05/00；*K Trading Company (Syria) 诉 Bayerischen Motoren Werke AG (Germany)*，德国巴伐利亚州高等法院，2004年9月23日，4Z Sch 005-04；德国商事法院，2006年8月10日，20 Sch 07/04。

<sup>35</sup> 德国石勒苏益格上诉法庭，2003年7月15日，16 Sch 01/03；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3年9月25日，III ZB 68/02。

22. 意大利法院裁断，提出申请时不提供第四条所列的必要文件，会导致承认和执行申请遭到拒绝。<sup>36</sup>意大利法院采取这种办法，似乎源于它们认为提供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是启动执行诉讼的一个程序性先决条件。<sup>37</sup>同时，意大利终审法院已经澄清，因没有提供必要文件而拒绝申请，并不影响执行请求的实质，因此不妨碍以后重新提出申请。<sup>38</sup>

23. 其他多数法院都裁断，申请人可以在执行诉讼过程中提供必要文件。例如，在中国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就撤销了山西省高等法院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供经证明的仲裁协议副本而不准执行的裁决。<sup>39</sup>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应当只以所提交材料不完整为由拒绝申请，并且此种不完整不应当是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根据。它裁断，相反，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命令申请人在合理的时段内补齐未提交的材料。

24. 瑞士、<sup>40</sup>美国<sup>41</sup>和印度<sup>42</sup>各法院也采用了这种办法，并且在有关文件没有随申请提供但在诉讼过程中最终予以出示的情况下，一般都准许执行裁决。

#### 第四条第(1)款第(-)项

25. 第四条第(1)款第(-)项要求申请人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以获得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6. 所报关于第四条第(1)款第(-)项的判例法主要处理与申请人提供裁决<sup>43</sup>的形式和内容以及认证和证明程序有关的问题。

<sup>36</sup> 见 *Lezina Shipping Co. SA 诉 Casillo Grani snc*，意大利巴里上诉法院，1991年3月19日，XXI Y.B. COM. ARB. 585 (1996)；*Israel Portland Cement Works (Nesher) Ltd. 诉 Moccia Irme SpA*，意大利终审法院，1991年12月19日，13665, XVIII Y.B. COM. ARB. 419 (1993)；*s.r.l. Ditta Michele Tavella 诉 Palmco Oil Mill L.D.N. B.M.D.*，意大利终审法院，1992年11月12日，12187, XIX Y.B. COM. ARB. 692 (1994)；*srl Campomarzio Impianti 诉 Lampart Vegypary Gepgyar*，意大利终审法院，1995年9月20日，9980, XXIV Y.B. COM. ARB. 698 (1999)；*Microware s.r.l. in liquidation 诉 Indicia Diagnostics S.A.*，意大利终审法院，2009年7月23日，17291。

<sup>37</sup> *Lezina Shipping Co. SA 诉 Casillo Granisnc*，意大利巴里上诉法院，1991年3月19日，XXI Y.B. COM. ARB. 585 (1996)。

<sup>38</sup> *S.r.l. Campomarzio Impianti 诉 Lampart Vegypary Gepgyar*，意大利终审法院，1995年9月20日，9980, XXIV Y.B. COM. ARB. 698 (1999)（推翻了 *Israel Portland Cement Works (Nesher) Ltd. 诉 Moccia Irme SpA*，意大利终审法院，1991年12月19日，13665, XVIII Y.B. COM. ARB. 419 (1993)）。

<sup>39</sup> *Wei Ma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Hong Kong SAR) 诉 Shanxi Tianli Industrial Co. Ltd. (China PR)*，中国最高人民法院，2004年7月5日。

<sup>40</sup> 瑞士联邦法院，2003年12月8日，4P.173/2003/ech。

<sup>41</sup>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Investment Co. Ltd. 诉 BNK International*，美利坚合众国得克萨斯西部管区地区法院奥斯丁分庭，2009年12月3日，A-09-CA-488-SS。

<sup>42</sup> *Renusagar Power Company 诉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印度孟买高等法院，1989年10月12日。

<sup>43</sup> 裁决构成成分问题上文已经处理，这里不再讨论。



## A. 申请人提供“裁决”的要求

### a. 裁决的内容

27. 第四条没有阐明任何具体要求，规定裁决必须包含什么内容，以便被认为是适合承认和执行的。有若干这种要素法院已经考虑过。

28. **裁决整体。**在附带意见中，一家奥地利法院声明，第四条中的“裁决”一词系指裁决整体，包括裁决的导言、法官意见和理由。<sup>44</sup>

29. **各方当事人的姓名。**在一起案件中，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裁断，各方当事人的姓名必须出现在裁决上。在这起案件中，反对执行的当事人主张，裁决中所用的被告名字不是它的名字。法院审查了裁决书，并确定裁决所用名字不对，但确实指的是反对执行的当事人。<sup>45</sup>

30. 一位评论者主张，各方当事人的姓名应出现在申请人提供的裁决中，以便裁决可以执行。<sup>46</sup>

31. **仲裁员的姓名和签名。**法院之间有过较多的争论：申请人提供的仲裁是否必须包含所有仲裁员的姓名和签名？所有仲裁员的签名是否必须得到认证？

32. 在以往的裁决中，有两家法院——在两种不同的情况下——都要求所提供的裁决有三名仲裁员的（经认证的）签名。因此，在第一起案件中，一家意大利法院裁断，申请人提供的副本上所有仲裁员的签名都必须得到认证。<sup>47</sup>在该案件中，申请人寻求执行在伦敦做出的裁决。该法院不准执行该裁决，裁定三名仲裁员的签名只有两个得到了认证。法院指出，尽管根据英格兰法律，两个签字得到认证足以使该裁决被认为是真实的，但根据意大利法律——执行法院认为是管理认证的法律，所有签名都需得到认证。因此，法院的裁判不是以第四条为根据，而是出自对意大利法律的适用。

33. 在第二起案件中，一家德国法院拒绝了要求执行根据哥本哈根谷物和饲料贸易仲裁委员会规则做出的裁决的申请，除其他以外，理由是申请人出示的裁决副本不包含仲裁员的姓名。<sup>48</sup>该法院指出，根据当时生效的哥本哈根谷物和饲料贸易仲裁委员会规则，为仲裁双方当事人提供了仲裁摘要，仲裁载有该委员会主席的姓名，而没有载入仲裁员姓名。该法院裁断，这没有改变以下事实，即根据第四条，裁决副本必须充分反映裁决正本，包括仲裁员的姓名和签名。

34. 另一方面，在 2010 年的一项裁决中，尽管有一个或多个签名没有出现在申

<sup>44</sup> *D SA (Spain) 诉 W GmbH (Austria)*, 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6 年 4 月 26 日, 3Ob211/05h, XXXII Y.B. COM. ARB. 259 (2007)。

<sup>45</sup> *LKT Industrial Berhad (Malaysia) 诉 Chun*,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 2004 年 9 月 13 日, 50174。

<sup>46</sup> Dirk Otto, *Article IV*, *supra* at note 3, at 152-153。

<sup>47</sup> *SODIME—Società Distillerie Meridionali 诉 Schuurmans & Van Ginneken BV*, 意大利终审法院, 1995 年 3 月 14 日, 2919, XXI Y.B. COM. ARB. 607 (1996)。

<sup>48</sup> 德国科隆上诉法院, 1976 年 6 月 10 日, IV Y.B. COM. ARB. 258 (1979)。

请人提供的裁决中，但瑞士联邦法院却准许执行。该法院驳回了反对执行的当事人的论点，即申请人没有满足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因为它提供了只有仲裁庭庭长签名的仲裁。该法院裁断，对于第四条规定的形式要求不要做限制性解释，因为《公约》的目的是为执行仲裁裁决提供方便。<sup>49</sup>

## b. 裁决的形式

### 一. 局部裁决

35. 在意大利法院审理的两起案件中，出现了一个问题，即除了提供关于损害赔偿的终局裁决之外，申请人是否还应当提供关于赔偿责任的局部裁决以获得承认和执行。

36. 在第一起案件中，博洛尼亚上诉法院在裁定在该案件的情况下终局裁决与局部裁决不可分离之后拒绝执行。该法院推断，局部裁决必不可缺，因为终局裁决没有确定赔偿责任，也没有命令寻求执行所针对的当事人支付任何款项。<sup>50</sup>

37. 在第二起案件中，终审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以申请人没有随终局裁决提供局部裁决副本为由拒绝执行请求的裁决。<sup>51</sup>终审法院裁断，一旦申请人提供了终局裁决，它就满足了第四条的要求，并且下级法院本应当分析撇开局部裁决单独执行终局裁决是否可能属于第五条第(1)款或第五条第(2)款详列无遗的拒绝执行理由之一。

### 二. 反对意见

38. 法院一致裁断，即使在存在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申请人没有提供此类反对意见，申请人也满足了第四条的要求。<sup>52</sup>

39. 奥地利最高法院考虑了反对执行的当事人的论点，即为了使一项国际商会裁决根据第四条得到承认和执行，申请人有义务也提供一名仲裁员的反对意见。该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它裁断，反对意见是独立于裁决书的一份文件，并没有得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的批准，而且没有义务提供反对意见，因为

<sup>49</sup> 瑞士联邦法院，2010年10月4日，4A\_124/2010。关于这一点，另见 Dirk Otto, *Article IV*, supra at note 3, at 154。奥地利最高法院裁断，只要对某位仲裁员为什么没有在裁决上签名做了解释，就可以承认多数仲裁员签名的裁决。见奥地利最高法院，2011年4月13日，3 Ob 154/10h。

<sup>50</sup> 意大利博洛尼亚上诉法院，1993年2月4日，XIX Y.B. COM. ARB. 700 (1994)。

<sup>51</sup> *WTB — Walter Thosti Boswau Bauaktiengesellschaft 诉 Costruire Coop. srl*，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1995年6月7日，6426。

<sup>52</sup> 除非可适用的仲裁规则另有规定，反对意见并不构成裁决内容。见 FOUCHARD GAILLARD GOLDMA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E. Gaillard, J. Savage eds., 1999), at 768, para. 1404。

它不是仲裁裁决的组成部分。<sup>53</sup>

40. 孟买高等法院也裁断，申请人不必提供“少数意见”。<sup>54</sup>反对执行的当事人辩称，申请人没有遵守 1961 年《印度外国仲裁法》第 8 条第(1)款(a)项（类似第四条，要求申请人提供裁决正本或其副本）的要求，因为它没有提供一名仲裁员撰写的少数意见。该法院拒绝这条意见，它指出，根据当时生效的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裁决要由多数意见宣布，因此，可以执行的只是多数裁决。<sup>55</sup>

### 三. 判决与裁决合并

41. 一家瑞士法院考虑了一家美国法院确认裁决的判决能否成为执行的充分依据。<sup>56</sup>上诉法院债务追讨和破产庭裁断，不可能根据美国法院的判决做出执行裁决。它承认，根据美国适用的“合并说”，法院可以确认美国做出的意为美国法院的判决和裁决相同不二的裁决。它随后裁断，瑞士法律没有合并说，根据瑞士法律，执行必须以可执行的裁决为依据。该上诉法院还称，裁决所涉债权人没有遵守第四条的要求，因为它没有提供仲裁协议正本和经正式证明的裁决副本。

### B. 认证和证明

42. 第四条正文和该条规定的准备工作材料都没有给出“经认证的”和“经证明的”术语的定义。

43. 讨论“经认证”和“经证明”术语的明确定义的判例法极少。一家奥地利法院裁断，认证系指确认仲裁员签名是真的。<sup>57</sup>同一法院还裁断，证明是指证明一份文件的副本是原文件真实无误副本的过程。<sup>58</sup>

<sup>53</sup> *D SA (Spain)诉 W GmbH (Austria)*, 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6 年 4 月 26 日, 3Ob211/05h, XXXII Y.B. COM. ARB. 259 (2007)。

<sup>54</sup> 孟买高等法院似乎一直在交替使用“少数意见”和“少数裁决”两个术语，而没有使用“反对意见”一词。

<sup>55</sup>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诉 Renuagar Power Company*, 印度孟买高等法院, 1988 年 10 月 21 日。

<sup>56</sup> 瑞士提契诺共和国和提契诺州上诉法院债务追讨和破产庭, 2008 年 11 月 27 日, 14.2008.78。

<sup>57</sup> *O Limited (Cyprus)诉 M Corp. (先前的 A, Inc.) (US)* 等, 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8 年 9 月 3 日, 3Ob35/08f, XXXIV Y.B. COM. ARB. 409 (2009)。

<sup>58</sup> 同上。另见 *Glencore Grain Ltd.诉 TSS Grain Millers Ltd.*, 肯尼亚蒙巴萨高等法院, 2002 年 7 月 5 日, 2000 年第 388 号民事诉讼, XXXIV Y.B. COM. ARB. 666 (2009); 瑞士联邦法院, 2010 年 10 月 4 日, 4A\_124/2010。

44. 评论者一致认为，认证过程要求确认仲裁员签名的真实性，证明是确认所提供的文件是正本真实无误的副本。<sup>59</sup>

45. 根据第四条第(1)款第(-)项，各法院处理了许多问题，主要包括管辖认证和（或）证明过程的法律、进行认证和（或）证明的管辖机关以及经认证的裁决是否必须加以证明。

#### a. 准据法

46. 尽管 1927 年《日内瓦公约》要求裁决应根据做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加以认证，<sup>60</sup>但第四条第(1)款第(-)项没有规定认证和证明的准据法。在谈判期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设委员会认为，《纽约公约》应当采取不同的办法。特设委员会解释说，“在这个问题上，给被请求承认或执行国家的法庭以更大的余地更好。”<sup>61</sup>它认为，“经正式认证的”一词允许采用此类办法。<sup>62</sup>但一些参加起草者并不认为“经正式认证的”和“经正式证明的”两个术语十分清楚地表明赋予了执行法院以宽泛的酌处权。<sup>63</sup>通过的案文保留了“经正式认证的”和“经正式证明的”措辞，没有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

47. 由于没有规定认证和证明的准据法，所以法院可以采取不同的办法。有些法院认为，裁决地所在国的法律应当适用于认证过程，其他法院则强调，根据执行国的法律或裁决地所在国的法律所做的认证，要服从第四条第(1)款。

<sup>59</sup> 见 FOUCHARD GAILLARD GOLDMA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E. Gaillard, J. Savage eds., 1999), at 970, para. 1675;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supra* at note 10, at 251; Dirk Otto, *Article IV*, *supra* at note 3, at 177, 179; ICCA'S GUID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A HANDBOOK FOR JUDGES (P. Sanders ed., 2011), at 72, 74; REINMAR WOLF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supra* at note 5, at 210.

<sup>60</sup> 见 1927 年《日内瓦公约》，第 4 条第(1)款第(1)目。

<sup>61</sup> 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执行国际仲裁裁决委员会的报告，E/2704，E/AC.42/4/Rev.1，第 14 页。

<sup>62</sup> 同上。

<sup>63</sup> 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各国政府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草案的评论意见，E/CONF.26/3，第 3 页；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国际商事仲裁活动，秘书长的综合报告，E/CONF.26/4，第 29 页。

48. 一家德国法院认为，为了切实可行起见，认证应当依被请求执行的国家的法律办理。<sup>64</sup>同样，意大利各法院采取的立场是，适用准则应当是执行国的准则。<sup>65</sup>

49. 另一法院的推理，《纽约公约》没有具体明确的准据法，并裁断寻求执行的当事人可自由提交根据裁决所依法律或被请求执行的国家的法律认证的裁决。<sup>66</sup>该法院还补充说，执行国的外交或领事人员可以帮助避开实际层面的各种难题。

50. 许多起草人都认为，根据第四条，并依照准备工作材料，<sup>67</sup>申请人可以遵守裁决地所在国的法律规定的或者被请求执行的国家的法律规定的认证要求。<sup>68</sup>

## b. 管辖机关

51. 第四条第(1)款第(-)项没有具体指明应当进行认证或证明的管辖机关。在谈判期间，认证裁决的管辖机关应当是被仰望执行裁决的国家的领事馆这项提议没有被采纳。<sup>69</sup>

52. 因此，法院裁定不同管辖机关可以认证裁决或证明裁决副本。

53. 在不同背景下，领事官员、<sup>70</sup>公证人、<sup>71</sup>法庭庭长<sup>72</sup>和国内法院<sup>73</sup>都曾被认为

<sup>64</sup> 德国石勒苏益格上诉法院，2003年7月15日，16 Sch 01/03。

<sup>65</sup> 见 *Globtrade Italianasrl 诉 East Point Trading Ltd.*，意大利终审法院，2008年10月8日，24856。见 *SODIME — Società Distillerie Meridionali 诉 Schuurmans & Van Ginneken BV*，意大利终审法院，1995年3月14日，2919, XXI Y.B. COM. ARB. 607 (1996)。之前，一家意大利法院采取的立场是，认证的准据法应当是裁决地所在国的法律，见 *Renato Marino Navegacio s.a. 诉 Chim-Metal s.r.l.*，意大利米兰上诉法院，1979年12月21日，VII Y.B. COM. ARB. 338 (1982)。另见 *ECONERG Ltd. 诉 National Electricity Company AD*，第356/99号案，保加利亚最高上诉法院民事委员会第五民政庭，1999年2月23日，356/99, XXV Y.B. COM. ARB. 641 (2000)；*Renusagar Power Company 诉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印度孟买高等法院，1989年10月12日。

<sup>66</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1969年6月11日，3, II Y.B. COM. ARB. 232 (1977)。

<sup>67</sup> 见上文，第46段。

<sup>68</sup> 见 FOUCHARD GAILLARD GOLDMA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E. Gaillard, J. Savage eds., 1999), at 970, para. 1675;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supra note 10, at 252-254; Dirk Otto, *Article IV*, supra at note 3, at 178; REINMAR WOLF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supra at note 5, at 212。

<sup>69</sup> 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E/CONF.26/SR.17，第7页。

<sup>70</sup> *Guang Dong Light Headgear Factory Co. 诉 ACI Int'l, Inc.*，美利坚合众国堪萨斯管区地区法院，2005年5月10日，03-4165-JAR；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年12月10日，III ZB 100/09。

<sup>71</sup> 德国罗斯托克上诉法庭，1999年10月28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10年12月16日，III ZB 100/09。

<sup>72</sup> *Inter-Arab Investment Guarantee Corporation 诉 Banque Arabe et Internationale d' Investissements*，比利时布鲁塞尔上诉法院，1997年1月24日，XXII Y.B. COM. ARB. 643 (1997)。

是可以进行认证的管辖机关。

54. 同样，领事代表<sup>74</sup>或公证人<sup>75</sup>也曾被认为是可以证明裁决副本的管辖机关。有些法院裁定，根据其规则做出裁决的仲裁机构有资格证明裁决。<sup>76</sup>仲裁庭的仲裁员<sup>77</sup>或其庭长<sup>78</sup>及律师<sup>79</sup>也被认为是有资格进行裁决证明。

55. 一家加拿大法院裁断，在该案件的情形中，私人个人有资格证明裁决副本。<sup>80</sup>裁决正本持有人——私人个人——提供书面证词，证明提供给法院的副本是准确无误的副本。该法院注意到，反对执行的当事人并没有质疑副本的准确性或真实性，只是质疑作证一事，所以接受书面证词为充分证据，证明裁决副本是准确无误的副本。

56. 其他法院裁定，申请人没有证明认证或证明裁决副本的人在有关情况下可

<sup>73</sup> *ECONERG Ltd.诉 National Electricity Company AD*, 案件编号 356/99, 保加利亚最高上诉法院民事委员会第五民事庭, 1999年2月23日, 356/99, XXV Y.B. COM. ARB. 641 (2000)。

<sup>74</sup> *Guang Dong Light Headgear Factory Co.诉 ACI Int'l, Inc.*, 美利坚合众国堪萨斯管区地区法院, 2005年5月10日, 03-4165-JAR; *Presse Office S.A.诉 Centro Editoria*, 墨西哥最高法院, 1977年2月24日, IV Y.B. COM. ARB. 301 (1979); 德国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2004年9月23日, 4Z Sch 005-04。

<sup>75</sup> *Transpac Capital Pte Limited诉 Buntoro*, Supreme Court of New South Wales,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 英美法分庭, 2008年7月7日, 2008/11373; 德国罗斯托克上诉法院, 1999年10月28日; *Trans-Pacific Shipping Co.诉 Atlantic & Orient Shipping Corporation (BVI)*, 加拿大联邦法院, 2005年4月27日, XXXI Y.B. COM. ARB. 601 (2006)。

<sup>76</sup> *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 et al.诉 Foremost Farms Incorporated, et al.*,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1998年3月23日, 98 Civ. 0848 (DC), XXV Y.B. COM. ARB. 641 (2000); 德国汉堡汉萨同盟高等地区法院, 1978年7月27日, IV Y.B. COM. ARB. 266 (1979);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2010年12月16日, III ZB 100/09。

<sup>77</sup> 例如见 *Bergesen 诉 Joseph Müller Corp.*, 美利坚合众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83年6月17日, 710 F.2d 928, IX Y.B. COM. ARB. 487 (1984) (即使在此庭长证明了裁决, 裁决也不排除法庭其他成员做证明的可能: “仲裁小组成员已经证明的裁决和协议副本提供了执行裁决的充分根据”)。

<sup>78</sup> *Bergesen 诉 Joseph Müller Corp.*, 美利坚合众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83年6月17日, 710 F.2d 928, IX Y.B. COM. ARB. 487 (1984); *Inter-Arab Investment Guarantee Corporation 诉 Banque Arabe et Internationale d'Investissements*, 比利时布鲁塞尔上诉法院, 1997年1月24日, XXII Y.B. COM. ARB. 643 (1997)。

<sup>79</sup> *Overseas Cosmos, Inc.诉 NR Vessel Corp.*,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南部管区地区法院, 1997年12月8日, 97 Civ. 5898 (DC), XXIII Y.B. COM. ARB. 1096 (1998)。该法院先前指出, 该仲裁裁决的真实性不可质疑。另见 *Guangdong 诉 Chiu Shing Trading*, 香港, 香港最高法院高等法院, 1991年8月23日, 1991年第1625号杂项诉讼。

<sup>80</sup> *Trans-Pacific Shipping Co.诉 Atlantic & Orient Shipping Corporation (BVI)*, 加拿大联邦法院, 2005年4月27日, XXXI Y.B. COM. ARB. 601 (2006)。

以被认为根据有关适用法律有资格进行认证或证明。<sup>81</sup>

### c. 经认证的裁决正本是否必须加以证明

57. 第四条第(1)款第(一)项要求申请人提供“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这便出现了以下问题，即在提供经证明的裁决副本时，该副本必须是先前经认证的副本的副本，还是未经仲裁员签名认证的裁决的经证明副本已经足够。第四条的起草历史表明，对大部分谈判来说，第四条第(1)款第(一)项案文要求申请人提供裁决正本或其经证明的副本，而没有提出任何认证要求。<sup>82</sup>后来增加了认证的先决条件。<sup>83</sup>换句话说，证明要求是起草者插入的，与认证要求无关。

58. 关于这一点所报告的判例法很少，有两家法院采取了不同的办法。

59. 一家法院裁断，当申请人提供经证明的裁决副本时，裁决书上的仲裁员签名必须事先得到认证。<sup>84</sup>

60. 相反，另一家法院裁断，在裁决正本的真实性无可争辩的情况下，即使事先未经认证的经证明的裁决副本符合第四条第(1)款第(一)项的要求。<sup>85</sup>

61. 评论者主张，要求对经认证的裁决加以证明不符合第四条的精神；他们认为，第四条的精神是要消除多余的形式主义。<sup>86</sup>

### 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

62. 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为了获得承认和执行，申请人还必须向执行法院提交“第二条提到的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在这种情况下，法院

<sup>81</sup> *Glencore Grain Ltd.诉 TSS Grain Millers Ltd.*, 肯尼亚蒙巴萨高等法院, 2002年7月5日, 2000年第388号民事诉讼, XXXIV Y.B. COM. ARB. 666 (2009) (裁定申请人没有证明做出裁决的机构总干事有权认证裁决); *O Limited (Cyprus)诉 M Corp. (先前的 A, Inc.) (US)* 等, 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8年9月3日, 3Ob35/08f, XXXIV Y.B. COM. ARB. 409 (2009) (裁定“无法从伦敦国际仲裁法院的仲裁规则中推断出, [它们]规定证明要由大臣签发”); *ECONERG Ltd.诉 National Electricity Company AD*, 保加利亚最高上诉法院民事委员会第五民事庭, 1999年2月23日, 356/99, XXV Y.B. COM. ARB. 641 (2000) (裁定管辖机关既没有根据适用于仲裁协议的法律也没有根据执行法院的法律认证该裁决)。

<sup>82</sup> 准备工作材料,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 第三工作组, 审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草案(议程项目4), E/CONF.26/L.43, 第1页。

<sup>83</sup> 准备工作材料,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 第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 E/CONF.26/SR.17, 第7页。

<sup>84</sup> *O Limited (Cyprus)诉 M Corp. (先前的 A, Inc.) (US)* 等, 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8年9月3日, 3Ob35/08f, XXXIV Y.B. COM. ARB. 409 (2009)。

<sup>85</sup>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2001年2月22日, III ZB 71/99; 德国罗斯托克上诉法院, 1999年10月28日。

<sup>86</sup>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supra* note 10, at 256-257; REINMAR WOLF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supra* at note 5, at 215。

经常考虑申请人提供的仲裁协议是否符合第二条的要求。这一点已经在关于第二条的章节中详细审查过，在这里就不再重新讨论了。

#### A. 申请人提供“第二条提到的”仲裁协议的要求

63. 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要求申请人提供“第二条提到的协议正本”。因此，法院常常联系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考虑第二条引起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满足“第二条提到的协议正本”的要求所需的证明问题。

64. 各法院裁定，申请人承担提供构成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书面协议”的书面证据的责任。例如，瑞士联邦法院裁断，根据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申请人有责任提供符合《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形式要求的仲裁协议。<sup>87</sup>同样，西班牙法院裁断，申请人承担证明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的责任，除其他外，具体办法有“以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连同第二条一起确定的形式”提供仲裁协议。<sup>88</sup>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也裁断，申请人必需“满足第二条的书面协议要求”。<sup>89</sup>

65. 法院进一步澄清，对于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申请人只需提供仲裁协议的初步证据。<sup>90</sup>例如，英格兰上诉法院裁断，申请人可以出示“书面条款，其中载有仲裁条款”或书面订立的仲裁协议“记录”，并解释说，“第一阶段可能需要的东西[……]就是载有仲裁条款的显然有效的文件”。<sup>91</sup>同样，新加坡高等法院裁决，“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移植《公约》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的部分]出示给法院的文件，应当一经出示即被法院接受，作为该文件所涉事项的初

<sup>87</sup> 瑞士联邦法院，2002年5月31日，4P.102/2001。

<sup>88</sup> *Glencore Grain Limited (UK)诉 Sociedad Ibérica de Molturación, S.A. (Spain)*，西班牙最高法院，2003年1月14日，16508/2003，XXX Y.B. COM. ARB. 605 (2005)。另见 *Shaanxi Provincial Medical Health Products I/E Corporation (PR China)诉 Olpesa, S.A. (Spain)*，西班牙最高法院，2003年10月7日，112/2002，XXX Y.B. COM. ARB. 617 (2005)；*Satico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yprus)诉 Maderas Iglesias (Spain)*，西班牙最高法院民事庭全体会议，2003年4月1日，2001年第2009号，XXXII Y.B. COM. ARB. 582 (2007)。

<sup>89</sup> *Czarina, L.L.C.诉 W.F. Poe Syndicate*，美利坚合众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2004年2月4日，358 F.3d 1286。另见 *Guang Dong Light Headgear Factory Co.诉 ACI Int'l, Inc.*，美利坚合众国堪萨斯管区地区法院，2005年5月10日，03-4165-JAR。

<sup>90</sup> *Aloe Vera of America, Inc (US)诉 Asianic Food (S) Pte Ltd. (Singapore) and Another.*，新加坡高等法院，新加坡最高法院，2006年5月10日，OS 762/2004, RA 327/2005, XXXII Y.B. COM. ARB. 489 (2007)（该法院裁断，在此阶段，“审查[……]是一种形式上的审查，而不是一种实质性审查”）；*Seller 诉 Buyer*，奥地利最高法院，1991年5月22日，XXI Y.B. COM. ARB. 521 (1996)；*Denmark Skibstekniske Konsulenter A/S I Likvidation (先前称作 Knud E Hansen A/S) 诉 Ultrapolis 3000 Investments Ltd. (先前称作 Ultrapolis 3000 Theme Park Investments Ltd.)*，新加坡高等法院，2010年4月9日，108, 2010 S.L.R. 661。

<sup>91</sup> *Yukos Oil Co 诉 Dardana Ltd.*，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2002年4月18日，[2002] EWCA Civ 543。



步证据”。<sup>92</sup>

66. 本指南上文和其他地方讨论过，<sup>93</sup>德国法院常常依据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更优权利原则做出裁断，申请人没有必要提供仲裁协议。<sup>94</sup>

67. 评论者认为，根据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申请人只需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仲裁协议符合第二条的形式要求。<sup>95</sup>

## B. 没有证明仲裁协议有效性的要求

68. 同申请人是否必须证明其提供的仲裁协议符合“书面协议”要求的问题密切相关的是，申请人是否必须根据第四条证明该仲裁协议有效的问题。

69. 执行法院一致认为，根据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申请人无须证明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要由反对执行的当事人根据第五条提出这个问题。<sup>96</sup>

70. 例如，英格兰上诉法院裁断，一旦申请人提供了符合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要求的仲裁协议，根据第五条第(1)款第(一)项证明仲裁协议无效的责任就转移给了被告。<sup>97</sup>百慕大上诉法院也做出裁断，申请人只需提供仲裁协议，反对执行的当事人承担就该协议的有效性提出证据的责任。<sup>98</sup>

<sup>92</sup> *Denmark Skibstekniske Konsulenter A/S I Likvidation (先前称作 Knud E Hansen A/S) 诉 Ultrapolis 3000 Investments Ltd. (先前称作 Ultrapolis 3000 Theme Park Investments Ltd.)*, 新加坡高等法院, 2010年4月9日, 108, 2010 S.L.R. 661。

<sup>93</sup> 见上文第 17 段和关于第七条的章节, [A/CN.9/786], 第 36-38 段。

<sup>94</sup> 另见德国巴伐利亚州最高法院, 2000年8月11日, 4 Z Sch 05/00; 德国慕尼黑上诉法院, 2006年3月15日, 34 Sch 06/05; 德国商事法院, 2006年8月10日, 20 Sch 07/04; 德国策勒上诉法院, 2006年12月14日, 8 Sch 14/05; 德国慕尼黑上诉法院, 2007年2月23日, 34 Sch 31/06。

<sup>95</sup> ICCA'S GUID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A HANDBOOK FOR JUDGES (P. Sanders ed., 2011), at 75。

<sup>96</sup> 关于第五条规定的举证责任的更详细讨论, 见关于第五条第(1)款第(二)项的章节。

<sup>97</sup> *Yukos Oil Co 诉 Dardana Ltd.*,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 2002年4月18日, [2002] EWCA Civ 543。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在 *Dallah 诉 Pakistan* 一案中, 新加坡高等法院在 *Ultrapolis* 一案中, 都采用了 *Dardana* 一案的处理办法。见 *Dallah Real Estate and Tourism Holding Company 诉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Government of Pakistan*,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 2008年8月1日, [2008] EWHC 1901, 附件 6, 第 1-2 段; *Denmark Skibstekniske Konsulenter A/S I Likvidation (先前称作 Knud E Hansen A/S) 诉 Ultrapolis 3000 Investments Ltd. (先前称作 Ultrapolis 3000 Theme Park Investments Ltd.)*, 新加坡高等法院, 2010年4月9日, 108, 2010 S.L.R. 661。

<sup>98</sup> *Sojuznefteexport (SNE) 诉 Joc Oil Ltd.*, 百慕大, 百慕大上诉法院, 1989年7月7日, XV Y.B. COM. ARB. 384 (1990)。

71. 其他法域，包括意大利、<sup>99</sup>西班牙<sup>100</sup>和奥地利<sup>101</sup>的法院适用同样的办法。
72. 上述办法在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的准备工作材料<sup>102</sup>中和评注<sup>103</sup>中得到了支持。

### C. 没有认证仲裁协议的要求

73. 尽管第四条第(1)款第(一)项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认证的裁决副本（或经证明的副本），但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没有要求认证仲裁协议。
74. 在第四条谈判期间，比利时代表提出，仲裁协议也应当加以认证。<sup>104</sup>这项提议遭到了法国代表的反对，法国代表认为，出示仲裁协议不应受到过多的要求，特别是鉴于许多仲裁都基于通过信函往来商定的仲裁条款。<sup>105</sup>第四条第(1)款第(二)项的最后案文没有载入认证要求。
75. 所审查的法院裁决无一载入有关这一点的任何讨论。

### 第四条第(2)款

76. 第四条第(2)款要求，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寻求其承认和执行的国家的正式语言作成，申请人就应该提供这些文件的译文。译文将在原始文件之外提供，而不是代替原始文件。<sup>106</sup>第四条第(2)款进一步要求此类译文应该由一官方的或宣过誓的译员或一外交或领事代理人证明。
77. 在第四条第(2)款的标题下，执行法院审查了同管辖翻译的法律、有资格进

<sup>99</sup> *Jassica S.A. 诉 Ditta Polojaz*, 意大利终审法院, 1987年2月12日, 1526, XVII Y.B. COM. ARB. 525 (1992)。

<sup>100</sup> *Union Générale de Cinéma, SA (France) 诉 X Y Z Desarrollos, SA (Spain)*, 西班牙最高法院民事庭, 2000年4月11日, 1998年第3536号, XXXII Y.B. COM. ARB. 525 (2007); *Strategic Bulk Carriers Inc. (Liberia) 诉 Sociedad Ibérica de Molturación, SA (Spain)*, 西班牙最高法院民事庭, 2002年2月26日, 2001年第153号, XXXII Y.B. COM. ARB. 550 (2007)。

<sup>101</sup> *Seller 诉 Buyer*,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1年5月22日, XXI Y.B. COM. ARB. 521 (1996)。

<sup>102</sup> 与会国际商会代表指出：“当有初步证据证明双方当事人同意将其争议提交仲裁时，被告应证明情况正好相反”。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E/CONF.26/SR.11，第12页。

<sup>103</sup> FOUCHARD GAILLARD GOLDMA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E. Gaillard, J. Savage eds., 1999), at 968, para. 1673; ICCA'S GUIDE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1958 NEW YORK CONVENTION: A HANDBOOK FOR JUDGES (P. Sanders ed., 2011), at 75; Dirk Otto, *Article IV*, supra at note 3, at 167。

<sup>104</sup> 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 E/CONF.26/SR.17 号文件，第 6-7 页。

<sup>105</sup> 准备工作材料，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 E/CONF.26/SR.17 号文件，第 7 页。

<sup>106</sup> *Inter Maritime Management SA 诉 Russin & Vecchi*, 瑞士联邦法院, 1995年1月9日, XXII Y.B. COM. ARB. 789 (1997)。

行翻译的当局及翻译对象有关的问题。

### A. 准据法

78. 第四条第(1)款没有规定适用于认证和证明的法律，同样，第四条第(2)款也没有规定管辖翻译的法律。

79. 有关准据法问题的判例法少而又少。在一起案例中，一家瑞士法院表示，译员或领事或外交代理人对译文的证明需遵守仲裁地的法律，并且此项法律提出的证明要求可能没那么严格，甚至完全不提此类要求。<sup>107</sup>

80. 奥地利最高法院裁断，申请人可自由选择是遵守裁决地所在国的法律还是遵守寻求其执行的国家的法律。<sup>108</sup>

### B. “一官方的或宣过誓的译员或一外交或领事代理人”证明

81. 与第四条第(1)款不同，第四条第(2)款确实具体指明有资格进行译文证明的当局：一官方的或宣过誓的译员或一外交或领事代理人。

82. 一家瑞士法院适用这一要求，在译文没有得到一官方译员或一外交或领事代理人证明而是得到公证人证明的情况下拒绝执行。然而，它指出，公证人只是证明了译文所用仲裁裁决副本的真实性。<sup>109</sup>同一法院还补充说，一般来说，第三方所做的并由能够理解译文语言的公证人所证明的译文能满足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标准。

83. 第四条第(2)款没有指明官方或宣过誓的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代理人是必须属于裁决地所在国还是必须属于寻求其执行的国家。在这一点上，所报告的判例法极少。奥地利最高法院根据其管辖翻译的法律所做的裁决，<sup>110</sup>注意到申请人既可以从执行国也可以从裁决地所在国选择译员。<sup>111</sup>同样，法国法院裁断，申请人不需要提交执行法院专家名单上所列译员的译文。<sup>112</sup>

### C. 翻译对象

84. 第四条第(2)款具体规定，翻译对象是裁决和仲裁协议。在这方面，法院处理了申请人如果提供这些文件摘录的译文是否满足第四条的要求问题。

<sup>107</sup> 瑞士楚格州上诉法院，1998年2月27日，JZ 1997/104.161。

<sup>108</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1969年6月11日，3, II Y.B. COM. ARB. 232 (1977)。

<sup>109</sup> 瑞士楚格州上诉法院，1998年2月27日，JZ 1997/104.161。

<sup>110</sup> 见上文第49段。

<sup>111</sup> 奥地利最高法院，1969年6月11日，3, II Y.B. COM. ARB. 232 (1977)。

<sup>112</sup> *S.A.R.L. Synergie* 诉 *Société SC Conect S.A.*,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4年3月18日，2001/18372, 2001/18379, 2001/18382; *Société GFI Informatique— SA* 诉 *Société Engineering Ingegneria Informatica S.P.A. et Société Engineering Sanita Enti Locali S.P.A. (ex GFI SANITÁ S.P.A.)*,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2008年11月27日，07/11672。

85. 一家奥地利法院裁断，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文件的完整译文。<sup>113</sup>然而，该法院没有拒绝申请人的执行请求，而是将案件退回下级法院，并责成下级法院给申请人一个提供完整译文的机会。<sup>114</sup>

86. 瑞士各法院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种务实的办法。例如，苏黎世法院同意，提供仲裁协议译文的当事人，只要提供仲裁条款的译文而不是整个合同的译文，就满足了第四条的要求。<sup>115</sup>

87. 另外，瑞士联邦法院裁定，一项裁决的部分译文即满足第四条第(2)款的要求。<sup>116</sup>该法院指出，基于对第四条第(2)款灵活、务实和不拘形式的解释，只提供仲裁裁决的部分译文便足够了，更严格的解释会违背《公约》便利承认和执行的精神和宗旨。它的结论是，鉴于申请人已向法院提交了涵盖裁决正文和双方当事人有争议的费用部分的译文，所以，再要求提供整个裁决的译文就太形式主义了。

---

<sup>113</sup> *D SA (Spain) 诉 W GmbH (Austria)*, 奥地利最高法院, 2006年4月26日, 3Ob211/05h, XXXII Y.B. COM. ARB. 259 (2007)。

<sup>114</sup> 同上。同一法院还解释说，鉴于反对意见通常不是裁决的组成部分，所以不要求翻译反对意见。

<sup>115</sup> 瑞士苏黎世上诉法院, 2003年7月17日, XXIX Y.B. COM. ARB. 819 (2004)。另见, *R S.A. 诉 A Ltd*, 瑞士日内瓦法院, 1999年4月15日。

<sup>116</sup> 瑞士联邦法院, 2012年7月2日, 5A\_754/2011。